永济市城东街道中心学校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基本情况

永济市城东街道中心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位于永济市富强东街7号，编制110人，实有人数116人，退休人员135人，学生952人。

1. 主要职责

为辖区学前及小学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育教学服务。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机构设为中心校下属4所小学和6所幼儿园。为辖区教育教学提供服务，进行教学管理、业务指导，我中心校办校宗旨是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学生。

二、**本级预算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属于二级独立核算单位。2023年我单位预算收入安排为16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622.5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支出安排为162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31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52.2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为18.04万元，项目支出为235.68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为1622.5万元，比上年增长15.84%。支出预算为1622.5万元，比上年增长15.8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1316.58万元，比上年增长11.49%，原因是教师工资提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52.21万元，比上年减少26.82%，原因是遗属补助及取暖费调整到项目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为18.04万元,比上年增长3.62%，原因是教师工资提高；项目支出为235.67万元，比上年增长79.98%，原因是部门经济科目调整。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无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为20.88万元，其中：椅櫈类4把0.06万元；便携式计算机1台0.78万元；厨卫用具1套0.61万元；触控一体机2台3万元；床类10张0.22万元；复印机3台0.81万元；复印纸93箱1.86万元；柜类8个0.2万元；空调机14台6.39万元；台、桌类23张1.04万元；台式计算机8台5.48万元；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1项0.03万元；房屋修缮3项0.33万元；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1项0.01万元；其他通信设备2项0.06万元。

1.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根据公办幼儿园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在园幼儿人数测算拨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从2020年起，全省各级财政应健全完善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政策。各县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依据其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和质量，按照生均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补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幼儿园添置和更新教育娱乐等教具、玩具，美化园内体育文化环境、添置和更新安全监控系统，适当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3、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是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和上年相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此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接待任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和上年比无变化，原因是我校无此项安排。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1755.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755.06万元，累计折旧811.6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943.38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1303.62万元，通用设备301.74万元，办公家具86.48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96.99万元，原因是2022年度，单位为提高教学质量，新建厕所和运动场地各一个，其余增加为购买办公等设备。

2023年预计新增采购固定资产23.1万元，其中椅櫈类4把0.06万元；便携式计算机1台0.78万元；厨卫用具1套0.61万元；触控一体机2台3万元；床类10张0.22万元；复印机3台0.81万元；柜类8个0.2万元；空调机14台6.39万元；台、桌类23张1.06万元；台式计算机8台5.48万元；体能训练组合1套2.6万元；葡萄架c款（幼儿）1套1.89万元。

九、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共11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230.89万元。项目名称为1.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省级配套经费，主要用于。3.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4.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5.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6.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7.2023年学校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等。8.校园安保经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维护学校的师生安全，加强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力量。9.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食品安全保障工程，主要用于学校参与放心午餐的教师对参与午饭的学生进行管理等。10.中小学课后服务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对学生进行作业辅导，体质训练综合课程，兴趣培养和组织管理等。11.2023年遗属补助和取暖费，主要用于保障教师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和冬季取暖。

单位负责人：凌俊峰 财务负责人：薛红生

填 报 人：曹东阳 联 系 电话：03598022390